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东省博兴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山东省博兴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5

原告

男

汉族

委托诉讼代理人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实习律师。

被告

法定代表人 该医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女 汉族
该医院职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 师。

原 被 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

院于 2025 年 7 月 4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10 月 11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 [] 其委托诉讼代理人 [] [] 被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依法判令被 [] [] 付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伤残赔偿金等 285714.64 元；后续治疗费产生后另行主张。2. 判令被 [] 付诉讼费、鉴定费等诉讼相关费用。事实和理由：2023 年 9 月 27 日，原 [] 右踝关节外伤就诊 [] 经 CT 检查，确诊为右侧腓骨远段斜行骨折、右内踝及后踝骨折，合并右踝关节脱位。2023 年 10 月 3 日，患者转入被 [] 行内固定手术。术后，发现下胫腓联合分离未固定、踝关节脱位未纠正，导致创伤性关节炎、腓神经损伤等严重并发症。2024 年 10 月 25 日，患者因内固定装置取出后出现足下垂及关节功能障碍，再次入院行二次手术。2024 年 11 月 4 日，患者因右踝活动受限加重转入 [] 复科，经肌电图检查证实腓神经及胫神经损伤，MRI 显示关节面软骨磨损及下胫腓联合分离。2025 年 1 月 24 日 [] [] 2025]1 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认定被 [] 诊疗行为构成三级戊等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2025 年 3 月 24 日，原 [] 右踝创伤性骨关节

炎被收 [REDACTED] 行后续治疗。2025 年 5 月 20 日，
[REDACTED] [REDACTED] 2025]15 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
认定被 [REDACTED] 诊疗行为构成三级戊等医疗事故，负
主要责任。被 [REDACTED] 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该过错与
原 [REDACTED] 前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REDACTED] 称，第一 [REDACTED] 张答辩人承担 90% 的责
任缺乏依据，依法不应支持。其一 [REDACTED] 身因素对损害后果有
影响，其主张 90% 责任比例过高。判定医患双方的责任比例，应
综合考虑损伤本身严重性、患者个体差异及术后康复情况等因素。
2023 年 9 月 30 日 [REDACTED] 不慎摔伤右踝关节肿痛，活动受限约
4 天被送往答辩人处治疗。答辩人的诊疗行为虽有瑕疵，[REDACTED]
的损害后果与其自身伤情及术后复查不规范、不及时存在一定因
果关系 [REDACTED] 折的损伤机制是导致创伤性关节炎的基础原因，
此部分风险应由其自身承担。答辩人对应的责任比例应为 60%，
[REDACTED] 张答辩人 90% 的责任比例，不应得到采信。其二，答辩人
诊疗行为过错程度相对较轻。答辩人在诊疗过程中，核心的骨折
复位、内固定等主要手术步骤符合规范，术后影像学检查显示关
节间隙基本正常。三级戊等医疗事故损害程度相对较轻 [REDACTED]
前的症状主要是自身踝关节骨折的严重创伤所引发的创伤性关
节炎所致，其自身的外伤是创伤性关节炎的病理基础，创伤性关
节炎为原发损伤的自然转归。答辩人的过错仅在于未尽到最完善

的注意义务，而非根本性、导致损害发生的直接原因 [REDACTED] 张答辩人承担 90% 的责任，依法不成立。第二，司法鉴定机构作出的案涉十级伤残司法鉴定 [REDACTED] 伤所致，与答辩人诊疗行为并无关联。2023 年 9 月 27 日 [REDACTED] 不慎摔伤右踝关节 [REDACTED] 诊，后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于答辩人处手术治疗，术后分别 [REDACTED] [REDACTED] 疗。2023 年 9 月 27 日 CT 片示：右侧腓骨远端骨折，右内踝、后踝骨骨折并周围软组织肿胀，右踝关节脱位；出院诊断为右踝关节骨折。案涉鉴定 [REDACTED] 成十级伤残应为其自身外伤损害所致，因 [REDACTED] 张答辩人承担其伤残赔偿金及被扶养人生活费等相关费用，依法不成立。第三 [REDACTED] 出的赔偿计算存在过高，部分项目依据不足的情况，恳请依法审核各项赔偿费用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并依据核定的责任比例计算最终赔偿金额。综上所述，答辩人虽对本次医疗事件承担主要责任，但该责任比例应严格依据医学会的鉴定结论，在合理范围内确定 [REDACTED] 张的 90% 责任比例畸高，于法无据 [REDACTED] 张答辩人赔偿其 285714.64 元依法不成立，请求查清事实，依法裁判。

当事人围绕其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及质证。对双方真实性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案佐证，对双方有异议的证据，认定如下：1. 原 [REDACTED] 交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6 家医院的电子发票、支付截图，共 31 页。拟证实其支出医疗费总额 20732.02 元，被 提出异议。本院经审查认为 院医疗费发票 2 张 3133.52 元 诊医疗费发票 6 张 506.84 元 诊医疗费发票 1 张 30 元 诊及住院医疗费发票 7 张 10793.8 元 诊及住院医疗费发票 6 张 5233.57 元，均为医院出具的住院及门诊医疗费发票，具有真实性，对该 22 张发票予以确认；对 支付截图 2 张 637.39 元，结合其提交相的门诊病历、检查报告单等证据佐证，依法予以确认；对于购买轮椅的发票 1 张 248 元，治疗伤情实际需要，予以确认；对于购买筋膜枪的发票 1 张 48 元，理据不足，不予采纳。2. 原 交的滴滴打车电子发票及行程单，高速通行费发票及截图，火车票订单及报销凭证、电子发票。拟证实其就医的交通费总额为 7384.42 元。被 异议。本院经审查认为，考虑 身体状况，根据原 交的证据， 地就医的火车票报销凭证予以确认，结合其就医的地点、时间、人数、次数，对原告主张的交通费酌定支持 3000 元。3. 原 交的鉴定报告 3 份及电子发票 2 张。拟证实：被 主要责任；其伤残等级为十级伤残，误工期限为 180 日，护理期限为 60 日，营养期限为 90

日，其支付鉴定费 5700 元。被 [] 出提议，本院经审查认为，该三份鉴定报告，鉴定机构具有相应资质，鉴定程序合法，予以确认，对电子发票亦予以确认。4. 原 [] 交的被扶养 [] 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独生子女优待证。拟证实其母 [] 满 55 岁，且 [] 人赡养。被 [] 出异议。本院经审查认为 [] [] [] 年仅 55 周岁，上述证据不足以证 [] [] 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对上述证据的证明目的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原 [] 右踝关节肿痛，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 [] [] 院治疗 9 天，2025 年 10 月 1 日检查为右踝关节内踝骨、右腓骨下端骨折、右踝关节半脱位，2023 年 10 月 3 [] 该院行钢板螺钉内固定术，个人支出医疗费 2163.29 元。2024 年 9 月 18 日 [] 诊，支出医疗费 439.34 元。2024 年 9 月 23 日 [] 诊，支出医疗费 30 元。2024 年 9 月 30 日 [] [] 诊，支出医疗费 24.75 元。2024 年 10 月 18 日 [] [] 诊，诊断为右侧踝关节骨折，支出医疗费 54 元。2024 年 10 月 22 [] 诊，支出医疗费 18 元。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7 日 [] 院治疗 2 天，经诊断为创伤类病、气滞血瘀症、取出内固定装置，2024

年10月25日行右侧腓骨远端及内踝骨折内固定物取除术,个人支出医疗费970.23元。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23日 [REDACTED] 院治疗19天,经诊断为运动障碍、踝关节骨折、感觉障碍、腓神经损伤、胫神经损伤,支出医疗费5215.57元。2024年12月10日、11 [REDACTED] [REDACTED] 诊,支出医疗费42.75元。2025年2月20日内 [REDACTED] [REDACTED] 诊,支出医疗费637.39元。2025年3月4日在 [REDACTED] 诊,支出医疗费200元。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4月1日 [REDACTED] 院治疗8天,经诊断为右踝创伤性关节炎、右侧下胫腓韧带损伤、右侧踝关节骨折(术后)、痛风,支出住院医疗费9687.91元。2025年4月29日在 [REDACTED] 诊,经诊断为(右踝)创伤性关节炎、(右侧)踝骨骨折(术后),支出医疗费200元。2025年6月3日 [REDACTED] 诊,经诊断为(右踝)创伤性关节炎、(右侧)踝骨骨折(术后),支出医疗费200元。2025年7月1日 [REDACTED] 诊,经诊断为(右踝)创伤性关节炎、(右侧)踝骨骨折(术后),支出医疗费451.89元。

2025年1月24日 [REDACTED] [REDACTED] 2025]1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认定被 [REDACTED] 诊疗行为构成三级戊等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2025年5月20日 [REDACTED] [REDACTED] 2025]15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对因果

关系认定：医方存在对下胫腓联合分离、后踝骨折漏诊漏诊的情况，术后患者下胫腓联合分离增大，影响踝关节稳定性，出现创伤性关节炎。医方的医疗过失与患者的损害后果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主要责任。患者目前的损害后果与其自身伤情及术后复查不规范、不及时亦存在一定因果关系。最终认定：被 [REDACTED] 诊疗行为构成三级戊等医疗事故，医方负主要责任。原告 [REDACTED] 出鉴定费 2500 元。

2025 年 8 月 19 日 [REDACTED] 具
[REDACTED] 2025 [REDACTED] 法
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1. 被鉴定 [REDACTED] 踝关节骨折并右踝关节脱位、右侧腓骨远端骨折，愈后遗留创伤性关节炎，评定为十级伤残。2. 被鉴定 [REDACTED] 工期限 180 日，护理期限 60 日，营养期限 90 日。原 [REDACTED] 出鉴定费 3200 元。

[REDACTED] 有两女，长 [REDACTED] 次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妻二人共同抚养。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一、本案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二、被 [REDACTED] 原 [REDACTED] 诊疗行为是否具有过错；三、被 [REDACTED] 诊疗行为与其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四、被 [REDACTED] 原 [REDACTED] 间对于损害发生的责任大小及赔偿比例划分；五、原 [REDACTED] 害后果所致经济损失数额的确定及最终获赔数额的确定。

关于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医疗损害赔偿责任必须具备以下要件：医疗机构的医疗行为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后果，医疗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医疗机构具有过错。据此，本案归责原则为过错责任。

关于二，诊疗行为是一种具有高度专业性与复杂性且具有一定风险的活动，医疗行为的最终后果往往与患者自身疾病的发展，医学科学与技术的局限性，医护人员的专业能力等事实密切相关。因此，判断一起医疗纠纷是否存在过错，该过错是否构成医疗损害等，有赖于具有专业知识、经验与技能的鉴定人员和鉴定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的鉴定意见，本案中 [2025]1 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认定被 诊疗行为构成三级戊等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 具 [2025]15 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认定医方的医疗过失，承担主要责任。据此，本院认定被 原告 诊疗行为具有过错。

关于三 [2025]15 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认定：医方存在对下胫腓联合分离、后踝骨折漏诊漏诊的情况，术后患者下胫腓联合分离增大，影响踝关节稳定性，出现创伤性关节炎；医方的医疗过失与患者的损害后果存在因果

关系。上述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同时认定：患者目前的损害后果与其自身伤情及术后复查不规范、不及时亦存在一定因果关系。据此，本院对于诊疗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因果关系予以确认。

关于四，对于原 [] 损害后果被 [] 在医疗过失，承担主要责任；原 [] 身伤情及术后复查不规范、不及时亦存在一定因果关系。本院综合考虑到本案的医疗过错行为在患者的损害后果中起主要作用，即损害后果主要由医疗过错行为所致，其他损伤因素在损害后果中起次要作用，参与程度的理论数值范围为 56%-95%，理论参考均值为 75%，故本院酌定由被 [] 担 75%的赔偿责任。

关于五，被 [] 出的案涉十级伤残是原 [] 身外伤所致与诊疗行为无关联，伤残赔偿金等相关费用不成立的主张， [] 申请对相关参与度进行鉴定，也没有提交相应支持其上述主张的证据，故本院不予采纳。对于营养费 [] 举证证明其治疗过程中确需另外的营养，故不予支持 [] 出其后续治疗费实际发生后另行主张，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据此，对原 [] 各项经济损失核定如下：1. 医疗费：20335.12 元，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收费票据、门诊收费票据 [] [] 支付记录计算；2. 住院伙食补助费：1900 元（50 元/天×38 天）根据 [] 院时间，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计算；3. 误工

费：26661.6 元(148.12 元×180 天)，参照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4. 护理费：8887.2 元(148.12 元×60 天)，参照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5. 残疾赔偿金：157142.75 元[①残疾赔偿金：108124 元(54062 元×20 年×10%)参照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②被抚养人生活费：49018.75 元，其 [REDACTED] 抚养费：22137.5 元(31625 元/年×14 年÷2 人×10%) [REDACTED] 抚养费：26881.25 元(31625 元/年×17 年÷2 人×10%)，按照被抚养人的年龄，参照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计算]；6. 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 元，被告 [REDACTED] 为事业法人，其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原 [REDACTED] 处于青壮年时期因医疗事故造成残疾，本院考虑到受害人的残疾等级，各方过错，当地消费水平等因素，酌定支持 5000 元；7. 交通费：3000 元，根据本案实际，结合其就医的地点、时间、人数、次数，酌情支持；8. 鉴定费：5700 元，根据鉴定机构出具的发票确定；9. 手动轮椅：248 元，根据原 [REDACTED] 交的电子发票确定。以上共计：228874.67 元。对原告 [REDACTED] 诉讼请求数额中超出本院核定范围的，依法不予支持。据此，被 [REDACTED] 偿原 [REDACTED] 171656 元(228874.67 元×7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十日内赔偿原 [REDACTED] 各项损失 171656 元；

二、驳回原 [REDACTED] 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586 元，由原 [REDACTED] 担 1853 元，被 [REDACTED] 担 3733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本判决（裁定）生效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上诉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逾期未履行的，应向本院报告财产状况，且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

违反本条规定的，案件执行立案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执行措施，并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罚款、司法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 判 员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书 记 员

